



# 中航物流简报 (第一版)

(过往期刊可至 [http://www.sinoport.cn/sinoport\\_newsletter.html](http://www.sinoport.cn/sinoport_newsletter.html) 下载浏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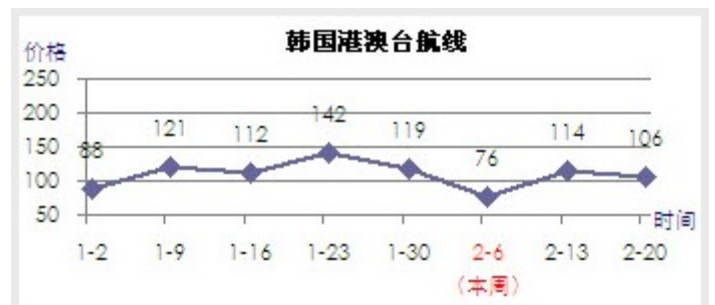
2010年02月09日

## 航空动态

### ● 宁波口岸动态

- 1、欧洲航线运价本周变化较小，堆场箱子出现紧缺状况；
- 2、自2010年2月1日起，ANL对出口至欧洲/地西/中东的柜子征收铅封费 RMB:20/个，铅封费将随海运运费征收，其他航线暂时不收取铅封费；
- 3、中东航线舱位持续紧张，运价再次上涨；
- 4、NCL 出口至印度内陆点的货，由于目的港天气原因当地铁路部门限制铁路运行，使得所有去印度北部的货物都将在 NHAVA SHEVA 或 MUNDRA 等待中转；
- 5、美加航线舱位紧缺；中海，2月19日美加线 ANW1 航线将取消挂靠宁波港；
- 6、非洲航线舱位已基本饱和，整体运价变化不大。

### ● 集装箱运价指数



### 行业资讯

#### ● 东方海外: 2010年3月份中国大陆出口至东南亚 - 燃油附加费

自2010年3月1日起, 我司从中国大陆出口至东南亚货柜所征收的燃油附加费 (FAF) 将上调, 为每标准箱 110 美金。

#### ● 中远集运调整远东至中东航线 2010年3月燃油附加费

中远集运宣布 2010年3月份远东至波湾、红海及印度次大陆航线燃油附加费 (FAF)。

实施 FAF 费率如下:

自远东及东南亚 (除日本) 至波湾及印度次大陆地区

每 20 英尺标准箱 294 美元, 每 40 英尺标准箱 588 美元

自日本至波湾及印度次大陆地区

每 20 英尺标准箱 247 美元, 每 40 英尺标准箱 494 美元

自远东及东南亚 (除日本) 至红海地区

每 20 英尺标准箱 393 美元, 每 40 英尺标准箱 786 美元

自日本至红海地区

每 20 英尺标准箱 445 美元, 每 40 英尺标准箱 890 美元

远东地区包括: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菲律宾、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文莱、柬埔寨及缅甸。

波湾地区包括: 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 (波湾沿岸)、巴林、卡塔尔、阿联酋及阿曼。

印度次大陆地区包括: 印度及巴基斯坦。

红海地区包括: 沙特 (红海沿岸)、也门、约旦、苏丹及埃及。

### 行业资讯

#### ● 宁波港口开局良好 货物吞吐量增 30.1%

新年伊始,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传来生产捷报: 今年 1 月份, 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2518 万吨, 同比增长 30.1%; 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96.8 万标准箱, 同比增长 19.9%, 实现了新年港口生产的良好开局。

针对当前电煤告急的严峻形势, 公司全力以赴做好电煤抢运工作, 各码头公司精心组织电煤接卸中转工作, 1 月份煤炭接卸量为 256 万吨, 同比增长 65.7%, 煤炭接卸量、出运量及铁路发送量均创新高。

1 月份, 宁波港口新开 1 条欧洲航线和 1 条南美西航线。截至 1 月底, 公司拥有集装箱航线 218 条, 其中干线 115 条。月度集装箱航班 987 班, 创月度航班量新高。

海铁联运取得突破性进展, 1 月份海铁联运箱量达到 1000 标准箱。1 月 14 日, 沿海快线一甬温海铁集装箱“五定”班列开通后, 当月甬温海铁联运箱量为 706 标准箱, 发展势头喜人。

内贸集装箱运输保持稳定, 全月预计完成 8.6 万标准箱, 同比增长 49%。

#### ● 宁波开通至江西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

继去年陆续开通鹰潭、上饶、南昌、新余、醴陵等地到宁波港的集装箱海铁联运以后, 近日首班从宁波港到江西南昌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开通了。

本班列共载着 44 节车皮 88 个 20 柜, 主要来自地中海航运、东方海外、阳明海运和高丽海运等船公司, 承运人为宁波港东南物流。

从南昌返回宁波的海铁联运重箱班列预计在 2 月 10 日前后开行, 衔接春节前后宁波港开行的船舶运往世界各地。根据预测, 宁波港至江西的海铁联运服务 2010 年全年运量可达 8,000 个 20 柜。

随着业务的推进, 宁波港还将适时开通到江西区域的非固定直通班列, 并且在市场培育成熟后开通“五定”班列。

班列承运人宁波港东南物流表示, 将继续大力推动在江西、湖南等内陆腹地的业务开拓工作, 成为连接内陆腹地和宁波港之间的物流桥梁和纽带。

**物流加油站**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常见问题解答 (二)**

6、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方法有哪些?

答: 现行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免)税办法主要有四种:

(1) “免、退”税, 即对本环节增值部分免税, 进项税额退税。目前, 外(工)贸企业、部分特定退税企业实行此办法。

应退税额 = 外贸收购不含增值税购进金额 × 退税率

或 = 出口货物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 退税率

其中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计算:

应退税额 = [普通发票所列(含增值税)销售金额] / (1 + 征收率) × 6% 或 5%

(2) “免、抵、退”税, 即对本环节增值部分免税, 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部分在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中抵扣, 抵扣不完的部分实行退税。目前, 生产企业实行此办法。

(3) “免、抵”税, 即对本环节增值部分免税, 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部分在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中抵扣。销售“以产顶进”钢材的列名钢铁企业实行此办法。

(4) 免税, 即对出口货物直接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对出口卷烟企业、小规模出口企业等实行此办法。

出口货物消费税, 除规定不退税的应税消费品外, 分别采取免税和退税两种办法:

(1)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应税消费品, 对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的应税消费品, 一律免征消费税。

(2) 对外贸企业收购后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退税。

从价定率征收的, 应退消费税 = 出口销售收入 × 消费税税率

从量定额征收的, 应退消费税 = 出口销售数量 × 消费税单位税额

7、特准退(免)税的业务包括哪些?

答: (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2)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3)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4)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5)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通过国际招标由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

(6) 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所使用的出境设备、原材料和散件;

(7) 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的货物;

(8) 对外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小额贸易出口的货物;

(9) 对港澳台贸易的货物;

(10) 列名钢铁企业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钢材;

(11)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对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在指定的加油站购买的自用汽油、柴油增值税实行退税;

(12) 保税区内企业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购进货物, 保税区内企业将这部分货物出口或加工后再出口的货物;

(13) 对保税区外的出口企业委托保税区内仓储企业仓储并代理报关离境的货物;

(14)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 对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为其所投资的企业代理出口该企业自产的货物, 如其所投资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新企业及老企业的新上项目, 被代理出口的货物可给予退(免)税; 如其所投资的企业属于 2000 年前其出口货物要求继续实行免税的老企业被代理出口的货物在 2001 年前实行免税;

(15) 从 1996 年 9 月 1 日起, 对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销售的卷烟、酒、工艺品、丝绸、服装和保健品(包括药品)等六大类国产品;

从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 对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国免税品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销售的货物(除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商品以外)。

(16) 从 1997 年 12 月 23 日起, 对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人员购买的列名中国产物品;

(17) 从 1999 年 9 月 1 日起, 对国家经贸委下达的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原油;

(18) 从 1999 年 9 月 1 日起,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

(19) 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 对出口企业出口的甲胺磷、罗菌灵、氰戊菊脂、甲基硫菌灵、克百威、异丙威、对硫磷中的乙基对硫磷等货物;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48 种农药出口准予按现行出口货物退税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并适用 11% 的出口退税率; 上述出口农药海关商品码为 3808101910、38081090、38082090101、2909209029、3808209029、38083011、38083019。

(20) 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鱼网鱼具、松香、五倍子、生漆、鬃尾、山羊板皮、纸制品等 12 类货物。

(21)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对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并销售给国外航空公司的航空食品;

(22) 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 国内生产企业与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签署的购销合同所涉及的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

**危化物流专区**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手续**

我国为加强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保障生产、人身和运输安全,扩大出口,对《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范围内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实行检验制度。

**1. 主管机关**

各地商检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工作,并办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2. 包装容器的生产检验**

生产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工厂,要向商检机构办理登记。生产厂必须按《国际危规》的要求,组织危险货物包装的生产,建立检验制度,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加强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工作。

生产厂在包装容器生产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商检机构申请性能鉴定。申请时应该提供包装容器的产品标准、工艺规程和厂检结果,在商检机构定期鉴定的周期内,生产厂如需改变产品标准和加工工艺,应及时向商检机构重新申请鉴定。生产厂生产的包装容器,必须铸印或标明经商检机构批准的生产厂代号及批号。对性能稳定,并能完全达到《国际危规》要求的包装容器,生产厂可向商检机构申请商检标志。

**3. 包装容器的使用检验**

危险货物生产厂使用包装容器,应逐批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使用鉴定。申请时应写明出口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类别等。危险货物生产厂,凭商检机构出具的包装容器性能鉴定证书,并按《国际危规》要求使用包装容器。对国外商人自备的包装容器,如附有性能鉴定证书,证明符合《国际危规》要求者,可据以使用。塑料容器或内涂料容器盛装液体危险货物时,危险货物生产厂必须取得化学性质相容性试验结果,符合要求者,才能使用。

**4. 危险货物的包装鉴定**

商检机构凭申请办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鉴定,签发鉴定证书。鉴定项目为: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商检机构办理包装鉴定,根据不同条件和需要,采取逐批检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抽验等不同方式。商检机构办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收取合理的鉴定费。